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詹景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汎鑫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喬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4,35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5萬4,35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就其主張受僱於被告公司，但被告公司未給付111年7、8月工資3萬1,600元、2萬2,750元，合計5萬4,350元之事實，已提出上開月份之工作日報表2份為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上開工資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